

教育部 112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2015A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市	
合作學校	聖路易市立完全語言學校	
負責人名銜	Susan Gibbons-Bullock, School Liaison Officer, Amity Institute	
擬聘教學助理數	2	
聘期起訖	112 年 7 月 28 日至 113 年 5 月 28 日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教學人員資格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 (1)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 (2) 國內大學以上，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並獲有證書之在學學生。 2、該校任用必要條件： (1) 未來準備從事華語或英語教育工作。 (2) 英文程度足夠可在課堂上輔導教學。 (3) 對於分享自身文化及母語有熱忱。 (4) 必須填寫 Amity Institute 申請表。 (5) 不抽菸。 3、具幼教經驗者尤佳。	
待遇	校方提供	1、每月津貼 300 美元。 2、提供寄宿家庭、每日三餐及交通(等值約每月 900 美元)。 3、獲錄用之教學助理，將由 Amity Institute 協助辦理 J-1 簽證及健康保險，惟辦理本案行政費用 200 美元、簽證費用 180 美元、SEVIS 費用 220 美元、以及保險費用每月 100 美元，需由教學助理本人自行負擔。
	教育部補助項目	1、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上限 1,480 美元（實報實銷）。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每週工作 32-37 小時。 1、教學助理須先接受職前訓練，認識學校及其教學方針，學校將指派一名老師協助指導。 2、教學助理先由課室觀察開始，並協助進行簡單的課室活動，與分組學生共同完成任務，指導老師也可能要求教學助理協同教學。 3、教學助理需協助文化表演活動，比如藝術課、音樂、舞蹈、美術等課堂，或文化節慶等慶祝活動。 4、教學助理不會被要求代課或進行獨立教學。	
授課對象	K-8 年級	

申請須知	1、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 (1) 中英文履歷。 (2) 若非為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則需繳交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之證書影本。 (3) 所就讀學校系辦同意及推薦公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 (4) 在臺灣設有戶籍之證明影本。 2、請於收件截止日前，檢具上述文件，由學校公函推薦送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並副知教育部。 3、請將申請資料統整為 1 份 pdf 檔(檔案請勿超過 3MB，以免無法寄達)，以電子郵件寄至「駐休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 (Education Division, TECO in Houston)」，聯絡人：鍾慧小姐，電郵：houston@mail.moe.gov.tw 4、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https://lmit.edu.tw/sc/login) 登錄註冊後，再於通告內點選「我要應徵」，未註冊者不予錄取。
收件截止日	臺灣時間 112 年 4 月 15 日 23:00
備註	1、本案依「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 2、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一年為限。 3、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 4、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 5、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 6、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 7、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本通告保有延期、變更或中止之權利。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1、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鍾慧小姐 電郵：houston@mail.moe.gov.tw 電話：713-871-0851 傳真：713-871-0854 地址：11 Greenway Plaza Suite 2012, Houston, TX 77046 2、校方聯絡人：Susan Gibbons-Bullock 電郵：InternsAdmissions@amity.org 電話：619-222-7000 ext. 19